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 时 00 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 五、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 2 楼多功能会议室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 股东	H 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 2025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1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二零二四年，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了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董事会二零二四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业务回顾

二零二四年，全球光纤光缆需求持续承压，行业及公司同时面临挑战与机遇。在国内市场，一方面 5G 及 FTTH 覆盖率已达全球领先水平，传统光纤光缆产品有效需求不足，增速不断趋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二零二四年国内累计光缆产量同比下降约 18.2%。另一方面，国内数字经济及网络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大容量、长距离、低时延光传输技术广泛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算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新型光纤支持。兼具大有效面积及低衰减系数、用于通信骨干网升级及数据中心长距离互联的 G.654.E 光纤；能进一步提升传输能力的多芯、少模等空分复用光纤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而用于算力数据中心内部的中高端多模光纤供不应求、能实现未来超高速光传输的空芯光纤研发及产业化进度不断加速。在海外市场，通信网络仍存在较大建设空间，光纤光缆需求有望率先复苏，而算力网络相关新型光纤需求亦将不断释放。根据 CRU 发布的报告，二零二五年全球光纤光缆需求将恢复增长，并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间保持 4% 左右的稳健年均增速。

二零二四年，面对全球传统光纤光缆产品有效需求不足、价格持续承压的严峻挑战，公司充分发挥市场及效率优势，确保了国内领先的交付份额，稳定了核心业务收入水平，并得到了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二零二四年度，公司连续四年获评中国移动光缆类产品 A 级供应商、连续两年获评中国移动馈线类产品 A 级供应商。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司获评中国电信战略供应商。公司不断改善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并通过新型光纤系列产品的市场拓展持续提升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公司光传输产品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 29.70% 提升至 31.68%。

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是公司主要战略之一，也是公司巩固主营业务全球领先优势的基础。依托以行业唯一的光纤光缆先进制造与应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研发平台，公司以“商用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的思路持续推进前沿光纤技术的发展，新型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进程全球领先。二零二五年二月，公司作为光纤光缆行业唯一代表，参展于中国国家博物馆开展的《网络发展新图景》成就展。公司具有代表性的研发成果超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空芯反谐振光纤预制棒及光纤、海底光缆等产品参展，体现了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响应网络强国战略，为助力国家建设全球领先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加快数字化进程提供坚实支撑的战略举措成果。

二零二四年，是公司国际化战略举措实施十周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从二零一四年的约人民币 3.98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 7.01%，提升至二零二四年的约人民币 41.2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 33.8%。除了收入规模增长十倍以上外，公司海外业务布局也得以不断完善。随着墨西哥工厂在二零二四年八月的正式投产，公司已在印度尼西亚、南非、巴西、波兰、德国、墨西哥等地部署 8 个海外基地、20 余家海外平台公司、50 余家海外办事处，覆盖了主要目标市场区域，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有效应对贸易保护举措。公司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在印度尼西亚、秘鲁、菲律宾等地持续推进。自二零二一年度至今，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已连续四年维持在总收入 30% 以上，初步形成并巩固了全球化的收入结构。未来，公司将一方面紧抓国际市场机遇，完善海外生产平台的交付及运营能力，加大与关键客户合作的广度与深度，继续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国际布局，加快光互联组件、工业激光等多元化产品及业务在国际化平台上的拓展，强化在海外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国际化水平的持续提升。

公司基于竞争优势、业务的协同效应、未来市场发展前景等考量因素，已初步完成了在光互联组件、第三代半导体、工业激光、海缆与海洋工程、高纯度合成石英材料等主要多元化板块的战略布局。

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长飞先进半导体位于武汉的生产基地主体建筑结构已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封顶，目前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底实现量产通线，达产后每年可生产 36 万片 6 英寸碳化硅晶圆，可满足约 144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制造需求，产能国内领先。而在产品开发进度方面，该公司碳化硅 MOSFET 产品于二零二五年二月通过 AEC-Q101 车规认证，比导通电阻（ R_{on} ）及栅极电荷（ Q_g ）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极低的开关损耗和导通损耗，可显著提升逆变器及其他应用终端的性能，为后续车规级产品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工业激光领域，长飞光坊二零二四年业务规模明显提升，并进行了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拓展了激光装备业务。

在海缆与海洋工程领域，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了对海缆制造平台长飞海洋科技（原名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的收购，将能更好的实现海缆的生产制造与海缆敷设、风机安装等海洋工程施工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的拓展。

公司基于多年化学气象沉积及合成石英制备经验，经过内部业务培育与孵化，开发出各类高端石英材料产品。该等产品具备高纯度、无气泡、高光学均匀性等先进光学性能及几何精度，能满足多个行业的相关需求，业务规模具有较大的成长潜力。二零二四年，长飞光学石英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厂房基建及设备安装，预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产。

公司始终践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二零二四年，面对全球电信市场持续下行的需求状况，公司直面经营压力，实现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约人民币 17.83 亿元、及稳健的资产负债率 50.9%。稳健的财务指标有助于公司保持畅通的投融资渠道、深入实施各项战略举措、确保长期可持续发展。围绕产业链及多元化战略布局，公司参与设立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支投资基金。该等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人民币 30 亿元，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产业链及多元化战略布局方向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能构筑行业生态圈，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二、财务主要表现指标

2024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3 年的约人民币 13,352.8 百万元下降约 8.7%，至约人民币 12,197.4 百万元。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23 年的约人民币 1,297.4 百万元下降约 47.9%，至人民币 675.9 百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务状况维持稳健，公司负债资本比率（按净债务除以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41.4%（2023 年 12 月 31 日：31.6%）。2023 年度，公司产生正向经营现金流人民币 1,783.4 百万元（2023 年：人民币 1,514.4 百万元）。

得益于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公司出具了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的评级报告。

三、未来发展

二零二五年，公司将继续巩固主营业务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并通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优势，强化以新型光纤产品为核心的差异化竞争能力，充分利用数据通信行业的发展契机，实现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及业务拓展。当前，随着国际化及多元化战略举措的深入实施，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及多元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已稳定在 30%以上，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及业务结构分布已明显优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主要战略举措，并强化战略协同，加大多元化业务在国际平台上的拓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多项因素或会影响本集团业绩及业务营运，其中若干因素乃光纤及光缆业务的固有特点，另有若干因素则来自外部。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概述如下：

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千兆光网、5G 铺设、数字中国等战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运营商的投资需求构成了公司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如果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家关于通信等基础设施投资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运营商对通信网络的投资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长期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海外业务收入快速提升。公司目标市场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建设环境和建设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国家存在着政治、战争、政策经济波动等风险。同时，海外国家的金融、法律、财税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增加海外业务的复杂性。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运营资金需求量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而且，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如果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出有效替代现有技术的新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不断开拓相关多元化业务。除预制棒、光纤、光缆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外，还在不断尝试新业务的培育和孵化。如果新业务的发展达不到预期，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价值观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绿色低碳为目标，践行“智慧联接 美好生活”的使命。自 2016 年度至今，公司持续发布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在 ESG 方面的管理举措及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成效。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指引，公司制定了碳排放目标，力争在 2028 年实现万元产值温室气体排放在 2021 年基础上降低 50%；力争在 2055 年前实现碳中和。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客户、责任、正直、创新、共赢”核心价值观，将责

任经营、智慧联接、绿色发展、和谐生态四个方面定位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系统推进 ESG 相关工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企业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1、本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维护股东权益，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进行运作，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本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经外部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3、本监事会认真审核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落实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履行好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 1、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197.4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75.9 百万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89 元。
-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726.7 百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145.4 百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1,62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9%。
- 3、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 1,783.4 百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2,298.9 百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25.3 百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65,877,266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75,878,799 元。鉴于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人民币 379,043,807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57,905,108 元的 50%，因此不再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同时公司建议本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2024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2,865,877,266 元，滚存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22,866,921 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3,118,569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年度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化和审计委员会的推荐，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七：关于为董监高购买 2025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相关责任保险。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相关责任保险。最近一期保单的保险期限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鉴于此，公司建议按照目前保单约定的责任保险范围在保险到期后继续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主要条款如下：

保单持有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个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责任限额：美元 50,000,000 元

保险期限：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授权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赔偿责任范围、保险机构、赔偿责任限额、保费及其他相关条款；选择及指定保险代理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及更新责任保险合同或在合同到期之时或之前签署新的责任保险合同。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为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2.07 亿美元、850 万元人民币、1.6 亿南非兰特及 500 万欧元，总计折合人民币约 15.96 亿元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3月28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100%	79.79%	-	美元6,000万元	美元6,000万元	3.7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85.40%	-	美元1,000万元	美元1,000万元	0.62%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00%	93.24%	人民币10.82万元	人民币839.18万元	人民币850.00万元	0.07%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100%	84.17%	-	美元500万元	美元500万元	0.31%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100%	94.96%	-	欧元500万元	欧元500万元	0.33%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70.97%	-	美元200万元	美元200万元	0.12%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100%	65.73%	-	美元11,000万元	美元11,000万元	6.79%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	45.13%	-	美元1,500万元	美元1,500万元	0.93%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光纤非洲光缆有限公司	74.9%	44.82%	-	南非兰特1.6亿元	南非兰特1.6亿元	0.54%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 (新加坡) 有限公司	100%	44.97%	-	美元500万元	美元500万元	0.31%		否	否
-----	--------------------	------	--------	---	---------	---------	-------	--	---	---

上述担保额度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资产池业务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加入资产池业务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团提供的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综合管理服务。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本集团可以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本集团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价票证，有利于本集团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通过对闲置金融资产的质押，核定的资产池额度可供本集团内公司共享使用，解决本集团内部分下属子公司授信不足或难以取得授信的困难。

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集团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本集团内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额度调配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会议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一致同意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监事会认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拟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调整、股份过户、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的辞职报告。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自 2013 年 5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以来，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战略举措的成功实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袍金拟定为每年人民币 380,000 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